109年度憲二字第333號言詞辯論

陳偉仁律師

爭點一

系爭規定一、三,不分假釋期間長短、再犯之犯罪性質種類,一律執 行固定之殘餘刑期

- →侵害人身自由幾近剝奪,違反憲 法比例原則
- →假釋採特別預防,系爭規定卻轉 向一般預防,規制內容欠缺合理性, 違反正當法律原則

爭點二

據以判處無期徒刑法律,於判決後經 廢止或修正,因系爭規定一、三,而 仍適用已廢止或修正之法律判處罪刑

- →使受刑人再適用業經廢止而已無正當性之刑罰(如懲治盜匪條例)或嚴重限制法官個案量刑裁量權之法律(如108年5月19日修正公布前之刑法第272條)
- →違反憲法關於罪刑法定之要求以及 比例原則,應屬違憲

爭點三

「於有關無期徒刑受刑人撤銷假 釋執行殘餘刑期之規定有變更時, 系爭規定一、二及四之前段合併 觀察;系爭規定三及四之但書合 併觀察,就所應適用法律之規定, 是否違憲?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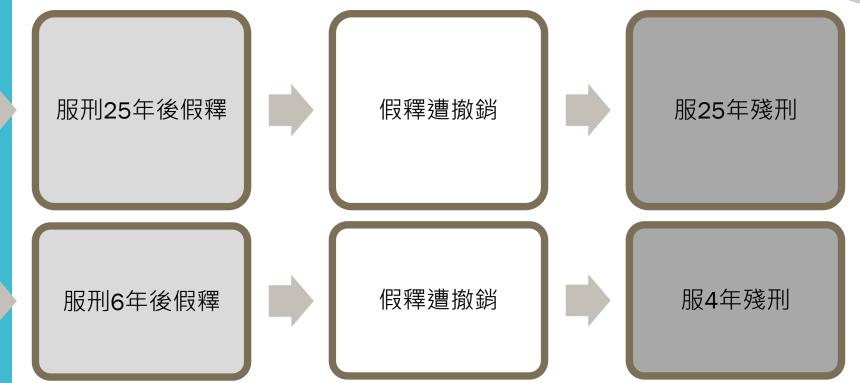


因犯強盜罪

依《懲治盜匪條 例》判處無期徒 刑

因犯強盜罪

依《刑法》判處 有期徒刑10年



行為人所為強盜行為本應受相同之非難評價,卻因懲治盜匪條例 導致受刑人遭受天壤之別之差別待遇,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難 謂具有實質關聯,違反比例原則、亦違反平等原則。